

## 星展節能企業存款賬戶條款及細則（“推廣活動”）

1. 本推廣只適用於特選及經本函通知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統稱「本行」，包括其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公司客戶（各稱「客戶」）。本行可獨自並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客戶是否合資格獲得任何優惠，而本行的決定是最終的、有約束力和具決定性的。
2. 除非根據這些條款和條件另行延長或終止，否則本次推廣活動的有效期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參與此推廣活動，即表示您同意受本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3. 於推廣期內，由本行提供之推廣活動優惠（統稱“優惠”）如下：
  - 3.1. 於本行的指定港元企業活期或儲蓄存款賬戶（「企業賬戶」）可獲最高達 2% 特惠年利率（「優惠一」）。

客戶須在推廣期內存入並維持以港元計算的現金存款在企業賬戶中，達到以下要求之賬戶賬面結餘以可享受相應的優惠利率。

「賬面結餘」指每個公曆之香港工作日完結時的企業賬戶餘額。賬面結餘將用於計算是否滿足以下要求，利息將根據賬面結餘每日計算。

### 新客戶

賬面結餘 (港元)	適用特惠年利率
≥ 50,000	全部結餘可享 2% 年利率

企業賬戶結餘超過港元 50,000 後，客戶將享受全數賬戶結餘 1.25% 的特惠年利率。

例如，當客戶在推廣活動開始時以港元 80,000 的餘額開設企業賬戶，在推廣期內，如客戶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維持港元 80,000 的賬面結餘，則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將向客戶的企業賬戶發放總利息 135.8 港幣（即港元 80,000 x 2% x 1/365 x 31 日）。此僅為舉例說明之用，本行對計算擁有最終決定權。

### 現有客戶

每個目標層級以每港元 100,000 為標準（「目標層級」），客戶必須通過增加新存款使平均企業賬戶結餘\* 達到下一個港元 100,000 層級（「下一個目標層級」）以享受特惠年利率，超過下一個目標層級的額外賬戶結餘將享受額外結餘上每年 2% 的特惠年利率。

賬面結餘 (港元)	適用特惠年利率
超過下一個目標層級的額外結餘	額外結餘可享 2% 年利率

\*平均企業賬戶結餘是根據企業賬戶過去 3 個月內的平均賬面結餘計算，計算準則以企業賬戶作為預設付款方式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進行交易的直接扣款授權設置完成的月份起算。

例如，當現有客戶在參與推廣活動前的企業賬戶已維持的平均賬面結餘為港元 150,000，在推廣期內，客戶向企業賬戶存入額外港元 85,000 資金（即現在的總結餘為港元 235,000）。超過目標層級的港元 35,000 餘

額將享受 1.25% 的特惠年利率（即港元 35,000 x 2% x 1/365 x 31 日 = 港元 59.4）。因此，相關利息將在 2023 年 7 月底前發放至業務帳戶。此僅為舉例說明之用，本行對計算擁有最終決定權。

- 3.1.1. 除非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之另行延長或終止，否則優惠一將在推廣期內有效。存款利率可能會根據本行的唯一決定權而變動，此優惠將取代有關企業帳戶任何先前口頭或書面安排所述的利率，並自推廣期的第一天起生效。
- 3.2. 一次性最高達港元 1,000 資助以購買由中電發出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優惠二」）。
  - 3.2.1. 最高可達港元 1,000 的資助將在購買完成後由本行直接支付給中電。合資格客戶需自行支付超過一次性港元 1,000 資助的任何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額外金額給中電。
  - 3.2.2. 就條款 3.3.1 所述，合資格的客戶了解中電可能就本推廣活動及本行提供給他/她的相關服務和/或產品而獲益，例如額外的「可再生能源證書」交易和能源審核服務。
4. 如要獲得享受優惠的資格，客戶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任何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均被視為「合資格客戶」：
  - 4.1. 在申請優惠時，客戶必須持有有效的企業帳戶及已完成開設其中一項：(i) 中電電子賬單（「電子賬單」）(ii) 以企業帳戶為中電交易的默認付款方式完成直接扣款授權設置。
  - 4.2. 最新財政年度集團銷售額低於港元 1 億的客戶。
5. 參加此推廣活動的客戶即同意銀行和中電將共享、核實和匹配該客戶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活動中的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6.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客戶是否合資格及任何合資格客戶是否獲得任何優惠，而本行有決定性的且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權
7. 根據銀行的唯一和絕對裁量權以及銀行的決定，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銀行、非銀行之金融機構、投資控股公司和個人投資公司，本行有決定性的且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權。
8.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參與本優惠一次。
9. 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現有星展（香港）銀行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或在本推廣的第一天前的十二個月內已關閉星展（香港）銀行企業及機構帳戶的客戶。銀行員工或銀行員工控制的公司實體均不能參加本推廣活動。
10. 此推廣活動下的任何獎勵或優惠全部或部分均不得兌換成任何其他任何信貸或其他商品或服務，且不可轉讓。
11. 本行對本推廣活動有關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更改本條款和條件和/或修改、延長、終止推廣活動，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因本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優惠及/或推廣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的任何爭議，本行有決定性的且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權。本行將不會受理相關的投訴或索償。
12. 本行的帳戶、服務及產品均受均受相關帳戶、服務及產品條款及條件約束。
13. 任何有關推廣的欺詐及/或濫用將導致：(a) 喪失本推廣的優惠；及/或 (b) 取消客戶在本行的全部或部分帳戶。本行可隨時不另行通知下直接從客戶在本行的帳戶中扣除不恰當地授予客戶的任何優惠的相等價值的金額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及/或採取法律行動收回任何欠款。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推廣活動相關的任何小冊子、推銷或推廣材料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5.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6.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